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43号

当事人：乌苏市甲甲幸肤手足护理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LJ871X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东路明珠小区2号楼2-1-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16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乌苏市检行公建〔2023〕80号），内容显示：微信名“专业治疗皮肤病，青春痘，灰指甲”，微信号：wxjd\_79blzub4965d22，通过微信朋友圈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涉及治疗疾病医疗用语。我局接到案件来源线索后立即组织执法人员王燕、黄艳梅对此微信名用户进行核查，该微信名是乌苏市甲甲幸肤手足护理馆店长李 的微信号，执法人员对此微信号朋友圈中发布的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广告进行取证。2024年2月1日，执法人员对位于乌苏市北京东路明珠小区2号楼2-1-11号的乌苏市甲甲幸肤手足护理馆进行检查，该店正常营业，该店面积40多平方米，《营业执照》在有效期范围内并在显著位置悬挂。检查中未发现广告中宣传的图片文字所涉及的产品，执法人员现场出示微信朋友圈截图，文字内容产品等微信图片文字及视频由当事人李 确认，李 称微信号

wxjd-79b1zub4965d22 是其本人的，上述产品的广告图片文字及视频内容也是其本人转发的。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立案，并指派王燕、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现已调查完毕。

经查，2023 年 9 月 4 日乌苏市甲甲幸肤手足护理馆店长李 为了招揽客户来店里修脚泡脚，在自己的微信号：wxjd-79b1zub4965d22，微信名为“专业治疗皮肤病，青春痘，灰指甲”的朋友圈转发浙江甲甲幸肤手足护理总公司微信朋友圈发布的宣传图片及文字内容为：1、“排毒中药茶”、2、“一款能吃的中药面膜粉”、3、“古方祛痘膏”、4、“指甲益生外用中药调理”、5、“指甲益生补肾药酒调理”；宣传视频 2 段，内容为“指甲益生补肾药酒调理”、“古方祛痘膏”、“排毒中药茶”、“指甲益生外用中药调理”，当事人在微信朋友圈转发的广告宣传图片文字内容和视频中使用涉及治疗疾病的医疗用语。截止案发时，当事人未购进销售所宣传的产品，所发布的产品宣传图片文字和视频是当事人转发，无法计算广告费用。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确认无异议，并在询问、现场笔录上签字确认。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信息相符；
- 3、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 4、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与委托书内容相符；



5、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当事人发布的广告宣传图片文字及视频内容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6、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宣传用语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和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7、《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4〕020101号）1 份，证明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的事实；

8、现场拍摄照片 2 张，影像视频资料 1 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发布广告宣传内容使用医疗用语使其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事实；

9、甲甲幸肤培训加盟微信朋友圈截图 1 份，证明当事人在微信朋友圈转发图片文字及视频来源的事实。

10、提取的当事人微信朋友圈截图 3 张，宣传图片文字广告 5 张，宣传视屏 2 段，证明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涉及治疗疾病医疗用语真实性的事实；

11、乌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及移交单 1 份，证明当事人发布涉及治疗疾病医疗用语违法广告的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43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涉及治疗疾病医疗用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能够主动承认错误，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当事人在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宣传中使用治疗疾病医疗用语案发后，及时停止了违法广告宣传，且未购进销售所宣传的产品，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也未接到消费者相关问题的投诉。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规定的情形，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发布药品治疗功效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



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 1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